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湖南省

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

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处理

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1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 人 民 政 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就《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要求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7年6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在提交给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检查〈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我省在贯彻落实农村扶贫开发方面存在“宣传贯彻不够深入、贯彻实施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扶贫开发基础性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不足、扶贫开发相关机制还不够完善”等五个方面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出了五个方面具体整改意见。对此，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研究部署，认真整改落实，全面落实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步伐。

（一）突出抓《条例》及扶贫政策宣传贯彻。我们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增强法制意识、促进依法扶贫的重要任务。去年以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双牌县举办为契机，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图片展览、发放资料、人员讲解等进行专项宣传，共发放《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和各类扶贫政策宣传手册1万多册，解答群众疑难问题，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扶贫工作的理解。同时，在新湖南手机APP、红网开辟宣传专栏，在省扶贫网站反复宣传《条例》及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扶贫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省司法厅将《条例》纳入2017年度普法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普法考试，帮助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掌握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二）突出抓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省人民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达哲省长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思想，研究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今年4月24日，全省召开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共5万余人参加的全省扶贫工作暨作风建设年动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战略思想，总结前段情况，部署下步工作，全面推进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先后出台了《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省级领导同志联系指导贫困县脱贫攻坚主要职责》《市县党政正职脱贫攻坚问责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扶贫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构建“五级书记抓扶贫、全省上下促攻坚”的良好格局。14个市州年初与省政府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市县乡村也参照省里做法，层层签订责任状，逐级明确任务责任。

（三）突出抓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一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2017年，实施省级重点产业项目150余个，直接帮扶20余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引导427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建立617万亩产业扶贫基地，覆盖83万贫困农户；新增扶贫小额贷款70亿元，帮助17.8万贫困农户解决产业发展资金难题。今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推进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拓宽产业扶贫渠道和途径，持续加大户贷户用贷款投放力度，新增21522户贫困户贷款，新增贷款9.1亿元。**二是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按照“先定区域再定人”的原则，精准确定搬迁对象，出台项目招投标“七条禁令”，优化调整搬迁建设模式，对30户以上的统规统建集中安置项目，由省建工集团统一进行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行零利润管理，2017年完成了33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今年将狠抓搬迁后扶，确保工作实效，基本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房任务。**三是大力开展就业扶贫，**去年创建全国首个贫困劳动力劳务协作市场，建立劳务协作“三张清单”（任务清单、稳岗清单、责任清单），新增15.6万贫困劳动力就业。今年以来，开展助力增收脱贫2018年“春风行动”，面向农村劳动者举行免费专场招聘会1000多场；制定《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的指导意见》，明确公益性岗位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倾斜。**四是强化教育扶贫，**去年下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工作的紧急通知》，围绕“一提高、两降低”目标，全省构建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资金分配向贫困地区倾斜，资助力度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全年共资助460万人次；帮助5万多名“两后生”接受职业学历教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安排12亿元支持贫困县建设40所“芙蓉学校”，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今年出台了《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对高等院校助力脱贫攻坚提出了明确要求。**五是加强健康扶贫，**实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出台了“三提高、两补贴、一减免、一兜底”特惠政策，农村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大病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90%，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以上补贴，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各地普遍实行了贫困人口就医“一站式”结算和“先诊疗后付费”。慢性病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今年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问题，加大“扶贫特惠保”理赔力度。**六是实施生态扶贫，**去年安排到贫困地区的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科技推广、产业园建设等项目资金达22.52亿元；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将1.48万名贫困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员，新增森林管护面积2000多万亩；组织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在贫困县完成营造林近700万亩，帮助贫困林农获得收入近10亿元。**七是强化兜底保障，**实现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完善医疗救助体系，建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基金，开展大病住院医疗救助和特殊病种门诊就诊，优先在11个深度贫困县试点，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同时，在交通、水利、电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突出抓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机制建设。针对扶贫开发基础性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我们坚持多方发力，在精细精准上狠下功夫，力求把基础工作做得更细更实。**一是提升建档立卡质量。**出台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方案和动态管理办法，开展建档立卡集中清理。去年全省共纳入符合条件对象116.37万人，清退识别不准对象86.46万人，切实做到应出尽出、应进尽进。今年，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了统一的扶贫数据共享共用基础数据库和共享共用机制。**二是加强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出台《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和《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守则》，去年全省调整或召回工作不力的工作队员1279人，纪律处分168人。今年出台了驻村帮扶“二十一条”，全面启动新一轮驻村帮扶选派工作，省市县三级工作队已安排到位，省直225支工作队全部派往脱贫攻坚难度较大的贫困村。**三是严格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加大扶贫资金的投入和监管力度，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76.51亿元，较2016年增长33.3%。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2018年专项扶贫资金46.94亿元，较上年增长9.7%。修订完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划定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红线，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开展扶贫资金项目拉网式排查，加大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力度，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做到快用、快付，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五）突出抓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能力提升。**一是通过典型宣传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注重政策引导与教育引导、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脱贫攻坚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宣传推介以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王新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人物。湖南卫视在黄金时段播出《为了人民》8集系列报道，生动讲述“扶贫花木兰”王婷、“扶贫军师”彭小平等8位“扶贫战士”的感人事迹，社会反响强烈。编印《湖南精准脱贫100例》，邀请中央9家主流媒体赴祁阳、醴陵等地进行扶贫扶志先进典型深度宣传报道。**二是通过培训轮训提升干部综合能力。**突出抓好各级扶贫干部学习培训，先后出台了《关于聚焦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公务员脱贫攻坚专项培训的通知》等文件，计划用2年时间对全省贫困村及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今年分6期对 1800名贫困村支书进行集中轮训。今年7月，举办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专题培训班，对全省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省直常态化联点督查组组长和联络员，市州、县市区扶贫办主任，以及省派驻村工作队队长进行扶贫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三是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训增强带富能力。**2017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学员选送监管、严格报账纪律等方面对市县扶贫办和各培训基地提出明确要求。麻阳县代表我省在宁夏固原召开的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现场会上做了典型发言，我省典型案例入选《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现场会案例选编》。今年，省扶贫办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对今后三年全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条例》执法检查指出的个性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共性问题也通过建章立制、出台措施逐步整改到位，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全省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39.5万，2695个贫困村脱贫出列，7个省级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5个国家级贫困县已全部接受国家评估验收，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268元，增幅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今年以来，省政府明确了130万贫困人口脱贫退出、220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8个贫困县脱贫摘帽的年度目标任务，目前正在抓紧推进、进展顺利。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我省作为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省份，当前仍还面临工作落实不够、稳定脱贫基础较弱、工作推进不平衡等实际困难和问题，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任重道远。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扎实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加大作风治理力度。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首提“精准扶贫”五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精准扶贫思想的学习和实践，组织开展好系列活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协查配合、协调会商、举报追查、查实曝光工作机制，7月下旬召开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切实抓好“以案促改”提升作风建设实效。强化党建引领，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党员干部培训机制，省里主要负责示范培训，市州主要负责专题培训，县市区主要负责日常轮训，确保2018年底前把扶贫干部培训一遍。

（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全力做好国务院督查组7月中旬来我省开展督查的各项工作。对中央巡视组即将反馈的脱贫攻坚问题、省委督查调研组发现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年底交账。对前段已经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对抓整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过硬、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严肃问责，务求整改实效。

（三）坚决完成年度目标。继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及时调度18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各项工作，突出抓好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兜底保障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帮扶力度，不断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

（四）扎实推进三年行动。深入贯彻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把提高脱贫质量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力度，拿出与攻坚任务相符合的举措，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五）夯实脱贫攻坚基础。根据中央“由省负责组织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的规定，研究制定我省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检查方案。紧扣“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考核。抓住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放机会，做好建档立卡对象动态调整。进一步核实核准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在抓好2018年项目库建设的基础上，完善2019年、2020年的项目。加快建设扶贫数据共享共用平台，切实解决行业部门扶贫数据信息不全不准、录入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六）凝聚脱贫攻坚合力。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指导做好济南市对口帮扶湘西自治州的协调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社会扶贫”，稳步提高“中国社会扶贫网”的覆盖面、活跃度、精准性和影响力。突出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扶贫、扶志、扶智结合，总结推广“四扶四建”“星级评定”等模式，在省内主要媒体开设脱贫攻坚“群英谱”，在乡村设立自主脱贫“红黑榜”，有效激发内生动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我省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人民政府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纵深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